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6）1233号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共开展了9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推动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3、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政策、《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目前的监管要求、板块定位、上市条件、减持规范、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督促辅导对象树立正确“上市观”，维护口碑声誉；

4、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案例，警示辅导对象引以为戒，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治意识，杜绝“闯关”的侥幸心理和行为；

5、督促辅导对象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并以此作为辅导对象规范经营的基础；

6、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定期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督促辅导对象配合本公司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7、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本公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框架已基本建立，且已根据新《公司法》推进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同时存在在业务增长、组织扩张和新子公司设立的情况下，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与内控执行的一致性仍需持续验证。经过辅导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持续辅导，辅导对象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规范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同募投可研机构、辅导对象管理层持续沟通交流，在结合辅导对象业务现状、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产业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最终合理、谨慎地确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协议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2、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原为王冰、林双、周鹏、宣智洋、张佳奕、刘学正、黄科捷，其中王冰为组长，后由于工作调整安排，周鹏、张佳奕、刘学正、黄科捷退出辅导小组，同时增加顾峥、刘丽君、赵雨佳、胡骏、黄嘉澄参与辅导工作，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3、辅导协议的履约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发生。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整改反馈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销售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构成要素和功能，掌握了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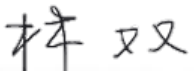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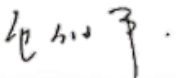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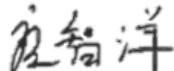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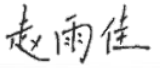
林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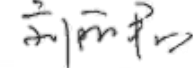
顾峥




宣智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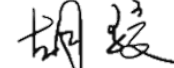
赵雨佳



刘丽君



黄嘉澄



胡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印发
